

汤阴县公安局:

全警织密“平安网” 守护古城烟火气

□本报记者 王倩

千年古县汤阴,地处中原腹地,自古就是南北交通要冲,治安形势较为复杂。汤阴县公安局结合本地实际和夏季治安特点,最大限度屯警街面、惩治犯罪、调解矛盾、服务群众,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秩序。

警力沉到街面 保护更近一点

“走在大街小巷,总能看到警灯闪烁的车辆从身边驶过,着装整齐的警察结队巡逻,安全感油然而生。”市民刘大爷说。

进入夏季,汤阴县公安局启动了“警灯闪烁”大巡防工作机制,形成了“3217”工作模式,即在全城选出夜市摊点较为集中的3条重点路段分别部署巡线点,商业繁华、群众纳凉较为集中的两个广场,分别部署巡逻区,在新城和老城交界点部署1个武装机动快反点,其他7个农村派出所自排重点区域开展重点巡防。通过以点连线,以线

带面,将全县警力形成一张网。

截至目前,汤阴县公安局累计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出动巡逻车辆320辆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2600余人次,开展集中行动5次。

挤压犯罪空间 打击靠前一步

今年5月,汤阴县多个临街门市被盜,该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展开侦查,很快便将3名犯罪嫌疑人的车辆从身边驶过,着装整齐的警察结队巡逻,安全感油然而生。”市民刘大爷说。

汤阴县公安局以“雷霆3号”行动为牵引,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不同时段、不同案件的发案特点,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发案原因,超前谋划,制订可行方案,力求实现精准打击。特别是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妇女儿童、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案件,第一时间进行打击整治,形成严打震慑高压态势。

与此同时,对于案件高发、防范薄弱部位和时段,该局加大警力和科技投

入,做到警力前置、动中备勤,做好随时应对处置突发案件、事件的准备。进入夏季以来,汤阴县各类案件明显减少。

联调矛盾纠纷 排查更深一层

汤阴县某学校两名学生因琐事发生纠纷,学校多次调解无果。汤阴县公安局韩庄派出所民警王欢了解情况后,主动与教育部门联系,会同学校、家长进行调解,通过反复讲道理、讲法律,使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感谢公安机关有这么好的一个调解平台,真心为民警点赞!”该校政教处主任深有感触地说。

汤阴县公安局坚持从小处着眼、向常态用力,通过积极拓展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探索多元化化解新机制,以110接处警系统、镇综治办推送、“一村一警”走访、群众上门等方式提前主动介入,通过矛盾化解,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5月以来,该局累计排查矛盾纠纷380余件,其中较为疑难的33件均调

停化解。

延伸服务触角 爱民更近一米

“大爷,您叫什么名字,家在哪里?”正在巡逻的民警代光辉发现一位迷路的老,连夜查询,最终将老人安全送回该县伏道镇南阳村家中,老人家属感动不已。

汤阴县公安局始终牢记有困难找警察的铮铮誓言,牢固树立“民生警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在户籍、出入境、道路交通管理等多个方面出台便民利民措施,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宗旨。

此外,该局广泛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题的“五防”宣传活动。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宣传品5300余份,为群众提供服务120余次。

华灯初上,夜市摊点上,人们吹着晚风吃着烧烤,不远处警灯闪烁,巡逻民警默默守护。他们已然成为古城人民心中的安全使者和一道美丽的风“警”线。

殷都区人民法院

开展“夏日飓风”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27日清晨6时,殷都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前警灯闪烁,20余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兵分5路,正式拉开该院“夏日飓风”集中执行行动的序幕。

“李某林对吧?我们是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因你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跟我们回法院一趟!”李某菊与李某林民间借贷一案,被执行人李某林欠债9万余元,执行干警多次通知、传唤其到法院履行义务,但李某林一直无故拖延,拒不配合法院工作。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线索找到了李某林的住

所,将睡梦中的李某林依法拘传到法院。在法院羁押室里,执行干警再次督促李某林尽快履行义务,然而其仍无动于衷、拒不履行。最终,执行干警依法对李某林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此次行动期间,执行干警以释法明理教育为主,强制措施为辅,积极与被执行人及其家属沟通,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态度蛮横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据悉,本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9人,拘留1人,执行完毕5件,达成和解两件,执行到位金额65万余元。

北关区人民法院

发挥审判职能 严打刑事犯罪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26日下午,北关区人民法院以“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模式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北关区人民法院首例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公诉机关北关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李某、谭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承担民事侵

权责任。庭审中,李某、谭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认罚,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所主张的诉讼请求表示认可。本案当庭宣判,李某、谭某当庭表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服从判决,明确表示不上诉。

下一步,北关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加强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筑牢司法保护“防火墙”。

高空抛物引纠纷 高效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5月25日,文峰区司法局商颂街道调委会针对一起高空抛物事件进行调解。通过现场走访、查看监控等方式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后,调解员邀请双方当事人到商颂街道调委会进行面对面调解。杨某某表示,自己家孩子砸破了陈某某的汽车天窗玻璃理应赔偿,但陈某某在维修天窗的同时还更换了其他未受损的配件,并要求自己一并承担所有费用,杨某某认为陈某某此举是贪小便宜,因此拒绝赔偿。

经过进一步了解案情,调解员注意到,本案中双方对损害事实并无异议,争议的焦点在于杨某某对陈某某将额外费用列入赔偿范畴的行为不认可,以及杨某某本身法律

意识淡薄,对高空抛物的危害认识不深。调解员梳理思路,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多考虑邻里情谊,同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借助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一系列高空抛物案例,将情理与法理相结合,一方面借助普法宣传读本让杨某某认识到高空抛物带来的危害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通过核查车辆维修发票,指出陈某某超出损害范围的赔偿要求并不妥当。

在调解员的耐心讲解下,杨某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陈某某道歉,陈某某也主动就赔偿金额提出让步,表示杨某某仅需支付汽车天窗维修费用。当天下午,双方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就此化解。



5月25日,文峰区司法局中华路司法所“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银鹭小学。志愿者们围绕“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这一主题举办知识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5月26日上午,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联合北关区美术家协会举办“翰墨润警心 书画进警营暨致敬退休民警”活动。大家来到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零距离”了解特警工作,感受独特的警营文化。图为参加活动的画家现场作画。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党支部联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党支部,来到马投涧镇下马泉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法治宣传活动,结合该村实际情况,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民间借贷、土地承包、劳动纠纷等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宣讲,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王亚淇 摄)



←5月24日,汤阴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政通路小学,以“法治护航·伴你成长”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学生共享法治大餐,共筑法治信念。

法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直观地引导学生自觉远离校园欺凌,提升防拐卖、防性侵、防溺水等能力,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崔倩 摄)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向3家通信公司送达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期,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多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发现,有个别通信运营商代理营业门店的工作人员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私自将客户的手机号码以及相关APP的注册验证码出售给他人,达到刑事立案

标准,构成犯罪。经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此种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苗头性和倾向性,成为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渠道之一,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埋下隐患。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墙”,促进行业整

治,5月24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向本地联通、移动、电信3家通信运营商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指出要加大代理营业门店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在通信运营工作中严格依法、依约进行管理,强化信息保护的技术措施,阻断监管漏洞,并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保

护相关制度的宣传落实。

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后,3家通信运营商均表示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全面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回复检察机关,希望今后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网”建设。

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龙安区人社局研究建立协作机制助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5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与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座谈会,研究建立农民工讨薪联络员制度和信息交换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龙安区人社局负责人通报了近

几年该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总体情况,对受理的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办理情况及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区域特点、工作的重难点、存在的主要困难及问题等进行了解说明。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提出,检察机关可以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指导并协助当事人

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支持劳动者起诉确认劳动关系和追索劳动报酬。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案件的区域特点、工作的重难点、存在的主要困难及问题等进行了解说明。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提出,检察机关可以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指导并协助当事人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索某某等11人农民工讨薪案件中,索某某等11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官多次到区人社局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在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社局的共同努力下,被拖欠的11万余元劳务工资全部发放到位。该案件达成和解。